

关于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7日
基金份额基金名称	万家鑫盛纯债A
基金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3
该份额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8月27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最低收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本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5%	0
3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300元	0.5%	0
300元≤M<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时缴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金额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回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1.50%=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57.50=10,342.5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持有时间为2日,则其可得回的净赎回金额为10,342.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7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7日,则其可得回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1.日常转换业务
5.1.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均设有转换的业务。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904)、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400,C类:005401)、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317,C类:005318)、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瑞,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选,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瑞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904)、万家量化价值混合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价值混合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650,C类:005651)、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万家智选优势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智选优势配置,基金代码:A类:006132,C类:006133)、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72,C类:006173)、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6729,C类:006730)。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高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的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办的销售机构的约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尹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看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c)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安排
自2019年8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3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利率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州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召集、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95,30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0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101%;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25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89%。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1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9)拟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195,285,317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6%,0.01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3,420股,反对 24,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4%,0.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鹏鹏先生、独立董事陈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方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